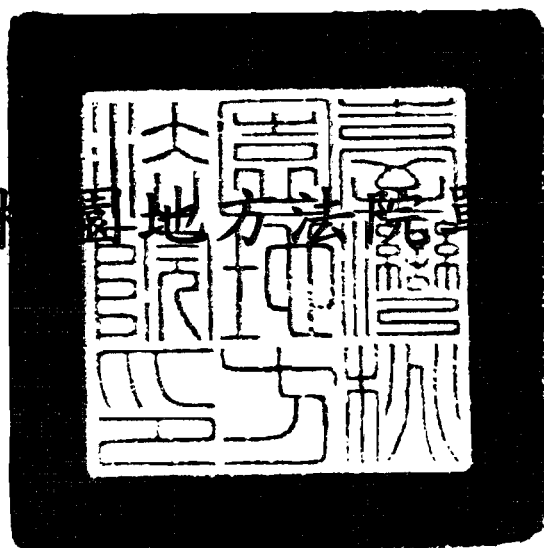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11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29
2. 審判業務·····	30-31
3. 少年事件處理·····	32-33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6. 其他設備·····	36
7. 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明 說 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4.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5.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審理裁定民事執行案件。
7.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案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9.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1. 提存所：核處提存案件、文狀及製作調查筆錄。
12.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3.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等。
14.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7.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0.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1.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2.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23.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24.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5.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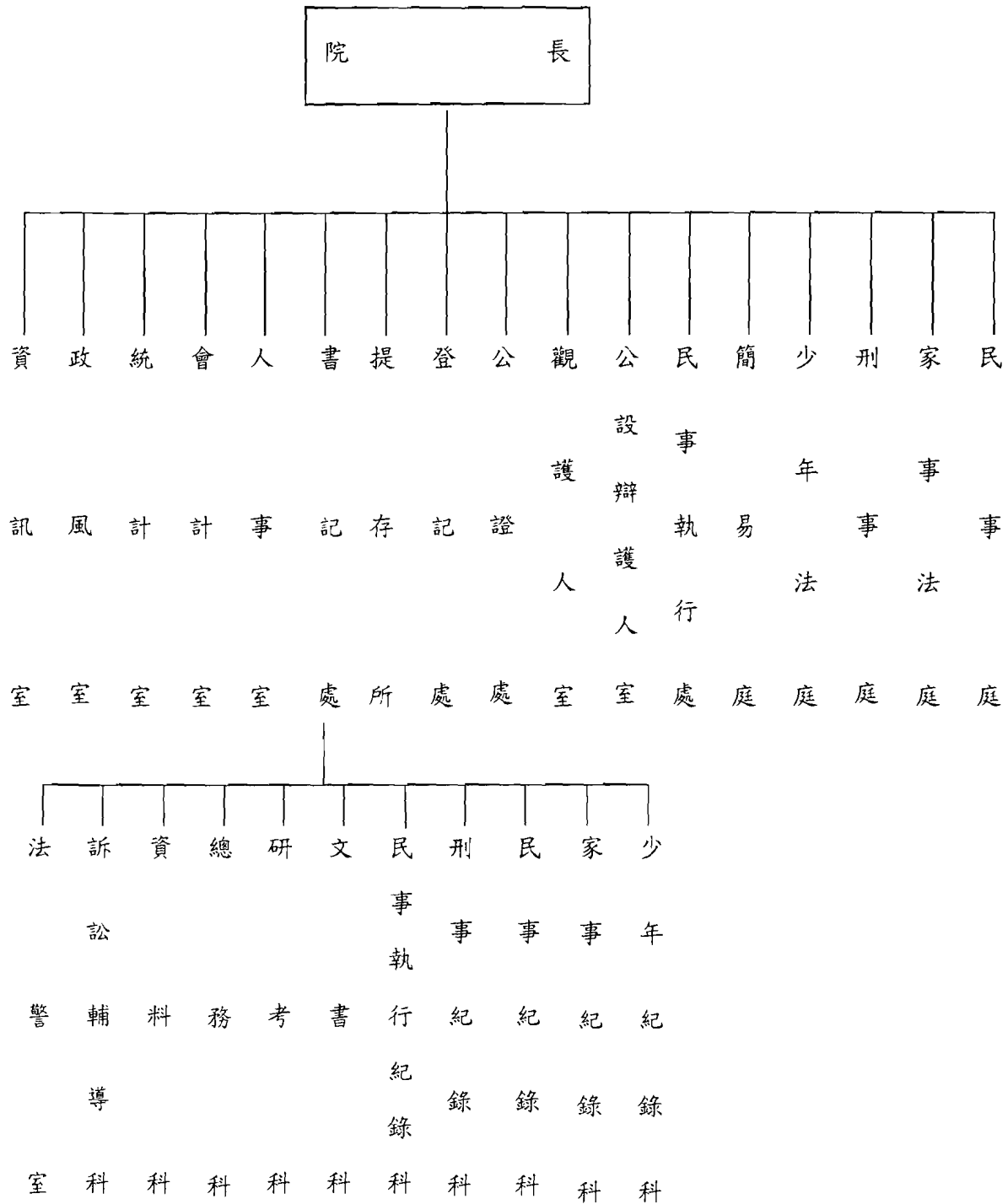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37~1439	456	410	46	(一)增員部分：法官 7 人、司法事務官 9 人、書記官 16 人、執達員 1 人、錄事 8 人、庭務員 2 人、統計人員 1 人、法警 3 人。 (二)移撥部分：撥入觀護人 2 人。
法 警	78~155	62	59	3	
技 工		2	2		
駕 駛		24	24		
工 友		16	16		
聘 用		84	84		
約 僱		4	4		
合 計		648	599	4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 2.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3. 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 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 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 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2. 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3.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全面推廣遠距訊問系統。 4. 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審判業務	1.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 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 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 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 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3.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4.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118,630 件，刑事案件業務 46,5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20,000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預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31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254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4. 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 14,000 件，提存業務 11,0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3 輛及傳真機、對講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辦公用設備。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本(98)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53,612	653,6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5	3,845	
規費收入	646,119	646,119	
財產收入	141	141	
其他收入	3,507	3,507	
歲出部分：	812,723	802,423	10,300
一般行政	695,012	695,012	
審判業務	97,762	96,920	842
少年事件處理	8,636	8,63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	1,5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58		9,4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9		2,329
其他設備	7,129		7,129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提昇結案速度。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26,780 件，實際辦結 115,618 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37,800 件，實際辦結 46,835 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68,000 件，實際辦結 92,388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4,957 件，實際辦結 5,264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2,800 人，實際辦結 3,682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4.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20,000 件，實際辦結 15,381 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11,900 件，實際辦結 13,181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 1 輛、中型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5 輛、觀護車 1 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用設備。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96 年度申請動支以支援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辦理機械設備費等不敷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07,789				607,789	706,151			706,151	98,362	116.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68				7,068	6,283			6,283	-785	88.89
規費收入	575,589				575,589	671,798			671,798	96,209	116.71
財產收入	60				60	32			32	-28	53.33
其他收入	25,072				25,072	28,038			28,038	2,966	111.83
歲出部分：	683,077				683,077	659,869			659,869	23,208	96.60
一般行政	587,114				587,114	563,986			563,986	23,128	96.06
審判業務	73,530				73,530	73,483			73,483	47	99.94
少年事件處理	8,843				8,843	8,828			8,828	15	99.8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				1,515	1,511			1,511	4	99.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35		340		12,075	12,061			12,061	14	99.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60		340		7,200	7,194			7,194	6	99.92
其他設備	4,875				4,875	4,867			4,867	8	99.84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上(9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提昇結案速度。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27,18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8,230 件；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3,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1,996 件；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7,609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5,137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569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3,600 人，截至 6 月止辦結 1,627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4. 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5,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398 件；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4,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415 件。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先期規劃。	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之評估報告書已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轉司法院審核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勘驗車 1 輛、執行車 2 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購置勘驗車、執行車及傳真機等已完成購置，另汰換無線電基地台等設備未達分配月份，尚未辦理採購。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用設備。	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正規劃辦理採購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97 年度申請動支支援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辦理運輸設備費等不敷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歲 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 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71,119				671,119	335,524	294,290		294,290	-41,234	87.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21				7,021	3,509	2,434		2,434	-1,075	69.36
規費收入	639,005				639,005	319,476	289,279		289,279	-30,197	90.55
財產收入	47				47	23	154		154	131	669.57
其他收入	25,046				25,046	12,516	2,423		2,423	-10,093	19.36
歲出部分：	755,686				755,686	433,119	400,458	210	400,668	32,451	92.51
一般行政	647,297				647,297	384,756	354,687		354,687	30,069	92.18
審判業務	87,544				87,544	35,892	35,402	176	35,578	314	99.13
少年事件處理	8,636				8,636	3,565	3,531	34	3,565	-	10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				1,515	619	619		619	-	100.00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4,000				4,000	2,000	-		-	2,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4		228		6,582	6,287	6,219		6,219	68	98.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5		228		2,373	2,078	2,071		2,071	7	99.66
其他設備	4,209				4,209	4,209	4,148		4,148	61	98.55
第一預備金	340		-228		112	-	-		-	-	-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39	1	1	合計	653,612	671,119	706,151	-17,50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5	7,021	6,283	-3,176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845	7,021	6,283	-3,176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	10	33	0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10	10	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835	7,011	6,125	-3,176	
				0405470201 沒入金	3,835	7,011	6,125	-3,1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70300 賠償收入	-	-	126	-	
				0405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6,119	639,005	671,798	7,114	
3	50	1	1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46,119	639,005	671,798	7,114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43,188	636,671	668,886	6,517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605,563	586,832	626,815	18,7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1,991	30,629	25,282	-8,63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15,634	19,210	16,789	-3,5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31	2,334	2,912	597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2,438	1,824	2,415	614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93	510	496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1	47	32	9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48	1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1	47	32	94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126	21	21	105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126	21	21	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26	11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507	25,046	28,038	-21,539	
	50	1	11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507	25,046	28,038	-21,539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3,507	25,046	28,038	-21,539	
			11054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1	-	前年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公務車保險費等繳庫數。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507	25,046	28,007	-21,5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4	1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812,723	757,374	55,34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55,686千元，連同由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68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12,723	757,374	55,349	
			3505470000 司法支出	812,723	757,374	55,349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695,012	648,985	46,027	1.本年度預算數695,012千元，包括人事費648,971千元，業務費45,579千元，獎補助費4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48,9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44人、法警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39,28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1,20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25,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事務設備耗材等經費5,535千元。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97,762	87,544	10,218	1.本年度預算數97,762千元，包括業務費96,920千元，設備及投資8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8,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33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35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0,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522千元。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8,636	8,636	0	1.本年度預算數8,63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41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8,222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	1,515	0	本年度預算數1,515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4,000	-4,000	上年度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0千元如數減列。
			35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58	6,354	3,104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9	2,145	18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3輛經費2,058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目、節、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7,129	4,209	2,920	2.購置對講機及傳真機等經費271千元。 3.上年度汰購勘驗車、執行車及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45千元如數減列。
	7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資訊軟硬體及影印機等設備經費7,129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09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39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1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835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35
	39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835
		2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835
			1	0405470201 沒入金	3,83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05,56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5,563
	5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05,563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5,563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605,563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1,99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登 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991
	5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991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991
			2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1,991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5,634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634
	5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634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634
			3	0505470203 公證費	15,634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38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38
	5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38
		2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38
			1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2,438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9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3
	5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93
		2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93
			2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93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
	48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6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126
			1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12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48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2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07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末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507	
	50			11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507	
		1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3,507	
			2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507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末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5,01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8,97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8,97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48,97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379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9,379千元，係職員456人、法警62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592		2. 約聘僱人員待遇48,592千元，係聘用人員84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82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5,68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4人、工友16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83,893		4. 獎金83,893千元，係考績獎金29,97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53,921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14,664		5. 其他給與14,664千元，係休假補助7,495千元，車票費補助6,969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41,431		6. 加班值班費41,431千元，係超時加班費21,029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4,554千元，值班費5,848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253		7. 退休離職儲金26,253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0,794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173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286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29,077		8. 保險29,077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9,76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6,23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0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5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594		1. 業務費19,59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6,831		(1) 水電費6,831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331千元，辦公廳室電費6,5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57		(2) 其他業務租金2,857千元，係租用辦公廳室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89		(3) 稅捐及規費8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51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8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347		(4) 保險費34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4,893		(5) 物品4,89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8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46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5,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462		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371千元,辦公事務費1,140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2,488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648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77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9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5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35千元(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6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5,98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985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5,98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87		2.通訊費8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1		3.資訊服務費3,00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3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5.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8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0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3,581		7.物品13,581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070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512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624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87		
0291 國內旅費	9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5,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6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257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420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72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554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8.一般事務費1,724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870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854千元，合共如列數。 9.房屋建築養護費884千元，係增設技術審查席位及錄音線路整修、本院屋頂防水隔熱施作、職務宿舍整修及桃園簡易庭屋頂水塔移位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87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4,202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6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79千元，合共如列數。 11.國內旅費960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6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7,762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四、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六、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95%。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預計辦結件數：1.民事事件業務118,630件。2.刑事案件業務46,500件。3.民事執行業務120,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8,190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19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190		1.通訊費27,13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06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6,82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27,1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1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17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1,500千元、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7千元，調解委員報酬2,2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1 委辦費	353		3.委辦費353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71 物品	2,702		4.物品2,702千元，係文具紙張121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56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15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1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3,885		5.國內旅費3,885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94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976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7千元，調解委員旅費197千元，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9,257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415		1.業務費28,41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781		(1)通訊費9,781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3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25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5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56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907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2,94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558		(3)物品1,558千元，係文具紙張49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8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842		
0319 雜項設備費	8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97,7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0,315	民事執行處、 民事執行紀錄 科	，法律圖書購置費429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11,220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412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022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786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84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3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3,22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3,222千元，合共如列數。 2.物品566千元，係文具紙張262千元，例稿印製費304千元，合共如列數。 3.國內旅費6,523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00 業務費	30,315		
0203 通訊費	23,226		
0271 物品	566		
0291 國內旅費	6,5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63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預計辦結件(人)數：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5,310件。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3,254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414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4		1.通訊費122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03 通訊費	1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46		
0291 國內旅費	194		3.物品46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4.國內旅費194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0千元，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8,222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222		1.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3 通訊費	453		2.通訊費45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0		3.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0271 物品	1,322		4.臨時人員酬金24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80 給養費	4,562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8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402		6.物品1,322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5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112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50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20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70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19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8千元，辦理採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0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合共如列數。 7.給養費4,56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402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55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976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71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1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一、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二、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三、辦理依民法第326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一、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三、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四、預計辦結件數：1.公證業務14,000件。2.提存業務11,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1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15		1.通訊費9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95		
0271 物品	791		2.物品791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17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47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629		3.國內旅費62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329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3輛、對講機及傳真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9		1. 機械設備費271千元，係汰換對講機及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271		
0305 運輸設備費	2,058		2. 運輸設備費2,058千元，係汰換勘驗車3輛。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7,129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新增資訊軟硬體設備。
2.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等。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7,12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7,129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70千元，係新增不斷電系統及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0		
0319 雜項設備費	5,359		2. 雜項設備費5,359千元，包括：
			(1) 汰換冷氣機、騎縫章機及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3,019千元。
			(2) 新增檔案架、氣冷箱型冷氣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2,34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695,012	97,762	8,636	1,515	2,329	7,129
0100人事費	648,971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379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8,59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82	-	-	-	-	-
0111獎金	83,893	-	-	-	-	-
0121其他給與	14,66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41,43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6,253	-	-	-	-	-
0151保險	29,077	-	-	-	-	-
0200業務費	45,579	96,920	8,636	1,515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水電費	6,831	-	-	-	-	-
0203通訊費	87	60,140	575	95	-	-
0215資訊服務費	3,001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857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89	-	-	-	-	-
0231保險費	350	-	20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0	-	24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9,973	193	-	-	-
0251委辦費	-	353	-	-	-	-
0271物品	18,474	4,826	1,368	791	-	-
0279一般事務費	4,212	-	-	-	-	-
0280給養費	-	-	4,562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87	-	-	-	-	-
0291國內旅費	960	21,628	1,596	629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842	-	-	2,329	7,1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271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2,058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770
0319雜項設備費	-	842	-	-	-	5,359
0400獎補助費	462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6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0					812,723
0100人事費	-					648,97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89,37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48,59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682
0111獎金	-					83,893
0121其他給與	-					14,664
0131加班值班費	-					41,43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6,253
0151保險	-					29,077
0200業務費	-					152,650
0201教育訓練費	-					132
0202水電費	-					6,831
0203通訊費	-					60,897
0215資訊服務費	-					3,00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2,857
0221稅捐及規費	-					89
0231保險費	-					37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9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554
0251委辦費	-					353
0271物品	-					25,459
0279一般事務費	-					4,212
0280給養費	-					4,56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65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19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587
0291國內旅費	-					24,813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0,3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271
0305運輸設備費	-					2,05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770
0319雜項設備費	-					6,201
0400獎補助費	-					462
0475獎勵及慰問	-					462
0900預備金	340					340
0901第一預備金	340					340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648,971	152,650	462	-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48,971	152,650	462	-
				司法支出	648,971	152,650	462	-
		1		一般行政	648,971	45,579	462	-
		2		審判業務	-	96,920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8,636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515	-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802,423	-	10,300	-	-	10,300	812,723
340	802,423	-	10,300	-	-	10,300	812,723
340	802,423	-	10,300	-	-	10,300	812,723
-	695,012	-	-	-	-	-	695,012
-	96,920	-	842	-	-	842	97,762
-	8,636	-	-	-	-	-	8,636
-	1,515	-	-	-	-	-	1,515
-	-	-	9,458	-	-	9,458	9,458
-	-	-	2,329	-	-	2,329	2,329
-	-	-	7,129	-	-	7,129	7,129
340	340	-	-	-	-	-	340

臺灣桃園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8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350547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	-	-
		6	35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71	2,058	1,770	6,201	-	-	10,300
271	2,058	1,770	6,201	-	-	10,300
271	2,058	1,770	6,201	-	-	10,300
-	-	-	842	-	-	842
271	2,058	1,770	5,359	-	-	9,458
271	2,058	-	-	-	-	2,329
-	-	1,770	5,359	-	-	7,1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3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5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82	
六、獎金	83,893	
七、其他給與	14,664	
八、加班值班費	41,431	包含超時加班費21,02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253	
十一、保險	29,0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8,971	

臺灣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56	410	-	-	62	59	-	-	16	16	2	2	24	24
	18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56	410	-	-	62	59	-	-	16	16	2	2	24	24
		1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456	410	-	-	62	59	-	-	16	16	2	2	24	24

98年度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単位:千円)								年 需 経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4	84	4	4	-	-	648	599	607,540	570,760	36,780	
84	84	4	4	-	-	648	599	607,540	570,760	36,780	
84	84	4	4	-	-	648	599	607,540	570,760	36,78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0	1,998	1,812	27.28	49	8	41	5479-TQ。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42	89.05	7,961	2,472	25.04	62	50	54	WH-632。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2	91.10	7,961	2,472	25.04	62	50	40	WH-677。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4.12	4,104	1,812	27.28	49	25	27	510-WA。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6.11	4,009	1,812	27.28	49	8	27	207-WD。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5	124	1,680	27.28	46	8	10	HY6-570、HY6-571、HY6-572、HY6-573、HY6-57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1	149	672	27.28	18	3	4	MC6-009、MC6-00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1	124	672	27.28	18	3	4	PF2-370、PF2-371。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5	1,680	27.28	46	8	10	K9Y-785、K9Y-783、K9Y-782、K9Y-781、K9Y-780。
1	小型警備車	6	91.01	2,792	1,812	27.28	49	50	8	1250-MW。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1,812	27.28	49	33	9	4872-DZ。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1,812	27.28	49	33	9	4871-DZ。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1,812	27.28	49	33	9	4870-DZ。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1,812	27.28	49	33	9	4862-DZ。
1	執行車	7	93.11	2,694	1,812	27.28	49	33	9	1376-KQ。
1	執行車	7	94.12	2,350	1,812	27.28	49	25	9	7302-MW。
1	執行車	4	95.06	2,378	1,812	27.28	49	25	9	8472-NM。
1	執行車	4	97.06	1,998	900	27.28	25	8	28	7469-VR。(油氣雙燃料車)
					1,020	15.28	16			
1	執行車	4	97.06	1,998	900	27.28	25	8	27	7467-VR。(油氣雙燃料車)
					1,020	15.28	16			
1	勘驗車	4	90.07	1,995	900	27.28	25	8	8	9N-4909。(預計98.11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1,020	15.28	16			
1	勘驗車	4	90.07	1,995	900	27.28	25	8	8	9N-4908。(預計98.11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1,020	15.28	16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900	27.28	25	8	8	9P-5442。(預計98.11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1,020	15.28	16			
1	勘驗車	4	94.12	2,378	1,812	27.28	49	25	8	7308-MW。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1,812	27.28	49	8	8	5476-TQ。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1,812	27.28	49	8	8	5475-TQ。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1,812	27.28	49	8	8	5473-TQ。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1,812	27.28	49	8	8	5478-TQ。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1,812	27.28	49	8	8	5477-TQ。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45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4 人
 法警 62 人 聘用 84 人 合計： 64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24,130.04	218,786	517		-	-
二、機關宿舍		10,743.12	129,008	223		-	-
1 首長宿舍	1棟	175.50	507	4		-	-
2 單身宿舍	6間	167.13	480	4		-	-
3 職務宿舍	83戶	10,400.49	128,021	215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873.16	347,794	74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4,130.04	-	-	517
	-	-	-	-	10,743.12	-	-	223
	-	-	-	-	175.50	-	-	4
	-	-	-	-	167.13	-	-	4
	-	-	-	-	10,400.49	-	-	215
3棟	1,652.89	-	2,857	33	1,652.89	-	2,857	33
	1,652.89	-	2,857	33	36,526.05	-	2,857	773

臺灣桃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7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8-98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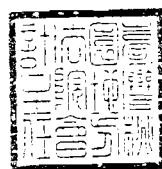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62	-	-	462	
-	462	-	-	462	
-	462	-	-	462	
-	462	-	-	462	
-	462	-	-	46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801,961	-	-	462	802,423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01,961	-	-	462	802,423

98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300	-	-	-	-	-	10,300		812,723
10,300	-	-	-	-	-	10,300		812,723

主辦會計人員：張 節



機關長官：呂永福

